

香花桥街道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西胜路桥-北青公路桥, 朱家浜-区界) 林业采搬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8772008202524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上海青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2 层 Y 区 2012 室

电话: 021-59228531 电话: 18916748122

联系人: 潘全兴 联系人: 黄建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香花桥街道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西胜路桥-北青公路桥, 朱家浜-区界) 林业采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香花桥街道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西胜路桥-北青公路桥, 朱家浜-区界) 林业采搬**

2、工程建设地点: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范围内。

3、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本采搬服务项目主要为配合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西胜路桥-北青公路桥, 朱家浜-区界) 开工建设需要, 将涉及青浦区香花桥街道范围内的 42.56 亩林木采搬服务, 涉及树种有水杉、香樟、女贞、榉树等乔木 3340 株, 其中迁移林木 2517 株, 采伐林木 823 株。林木迁入至东方、爰星、曹泾等林木密度较低的现状林地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乙方全面负责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229581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整）（已含税）

2、工程款支付条款：公益林采搬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通过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如须决算审计，则按审定价付至 85%，等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3、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费率组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

4) 间接费、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3)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本项目在结算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的竣工图纸范围内和经甲方同意增加并经

投资监理审核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出具各种证明文件，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 (2) 按照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安排场地清理工作，为设备顺利进场创造有利条件；
- (3) 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内部管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行业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乙方承担造成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各管线部门验收标准；
- (3) 若甲方通知乙方要对具体的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在 6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时生效：

- (1)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
- (2) 乙方发生解散、破产、被撤销或债务清算。根据清算人的要求，乙方的利益债权人另有指定；

2、乙方根据以下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时生效

- (1) 甲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
- (2) 甲方发生解散、破产、被撤销或债务清算；
- (3)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本合同一方有权向对方主张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因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火灾、地震、动乱、战争、通讯线路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等事件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为不可抗力；

2、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 20 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损失。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第十三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2、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不小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扣罚；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结算造价的 2%接受经济处罚；

3、乙方因施工造成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发生争议后，除双方达成书面合同停止施工、法院裁定或判决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按正常进度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擅自停工或停止履行合同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甲乙双方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竣工验收且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全兴**

2025年0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卫明**、**男**

2025年09月01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025年09月01日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年09月01日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